**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9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1年12月3日第2270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2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2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3年2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第2243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6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6年6月5日第2483次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0年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2月14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第2658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9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條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擬提請升等審查，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系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四份（依本校社會科學院規定格式分類）。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至少一種。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二）教學績效〈包括校與系辦理之教學評鑑結果、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歷年開授課程記錄與課程講授大綱、指導大學部學生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助等）。

（三）校內外與專長相關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與系、院、校級行政工作及委員會、學刊編輯、以及協助辦理校際學術交流活動等）。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提交論文至少三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

升等副教授者應提交論文至少四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一篇。

升等教授者應提交論文至少五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兩篇。

四、教師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院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升等申請人提交升等資料後，系主任應儘速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確認升等申請人之年資與學術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六、通過升等初評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選至少八人，併同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送請社會科學院送審。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有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

升等申請人得建議排除審查人名單一人，報院以供參考。

教師評審委員不得洩露審查人名單。

七、審查意見應隱匿其名，並將評審意見、分數重新繕寫或打字後，由院長送達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七日內檢具理由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召開會議前，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院長送來之送審結果、申請人之疑義書面說明，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學院著作審查成績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得推薦送院。

平均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含）後無條件捨去。

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通過推薦。推薦名額同級以一名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名。推薦兩名時應排優先順序。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